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百年校慶

# 2019 Super NUTC Singer 英語卡拉 OK 大賽

## Super NUTC Singer English Singing Contest

一、活動目的：應百年校慶風光，108 學年度特別舉辦英文歌唱比賽，讓學生除了在課堂上學習到的英語知識，借此比賽能將學習以久之語言能力藉由歌唱表現出來，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提升英文能力。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協辦單位：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

三、參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進修學院等)，母語非英語語系者，以在學學生證正本為憑。分個人及團體組形式，團體組最多 5 人一組，可跨班系組隊報名參加。每位參賽者僅得報名一組，不得重複參賽。

四、參賽組數：限 30 組參加初賽評選，取正取 20 組，備取 3 組進入總決賽。

五、歌曲規定：語言限英語。已出版歌曲或自創曲皆可，影片長度以完整演唱一首歌曲為限，不需片頭、片尾介紹、轉場等剪輯，歌曲長度限 4 分鐘內，否允以扣分。初賽曲目須與決賽相同。

六、重要活動期程

(一) 報名時間：108/06/19(三)~10/13(日)止。

(二) 初賽影片收件期限：自報名後~10/20(日)23:59 止(以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三) 初賽評選：10/29(二) 14:00-16:00 3412 教室。

(四) 公告決賽名單：11/1(五) 語言中心網站「校內公告」處。

(五) 公告上台順序：11/8(五) 語言中心網站「校內公告」處。


(六) 決賽：11/13(三) 15:30-18:00 昌明樓二樓 4201 演講廳。

七、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前往語言中心網站(<https://language.nutc.edu.tw/bin/home.php>)


「課程及活動報名專區」線上報名填妥資料以電子信箱方式寄至 [wenly0507888@nutc.edu.tw](mailto:wenly0507888@nutc.edu.tw)，資料須完全方可算報名成功。

- (1) 報名表(附件一)
- (2) 歌詞(附件二)
- (3) 參賽影片(初賽評選)。請以【曲名-參賽者姓名】方式命名檔案；將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如 YouTube、Google 雲端硬碟)後，在報名表單上填寫影片網址或直接繳交檔案至語言中心陳小姐。(採先報名後補件者，請於期限內繳交並於欄位填寫「影片待補」)

註：使用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者，請事先開啟權限，便主辦單位下載您的檔案。

- (4) 音樂伴奏(無人聲)MP3 檔 。決賽現場背景音樂，曲目需與初賽相同，請以【參賽曲名-參賽者姓名】方式命名檔案。

#### 八、初賽影片規定

- (1) 各隊參賽者人數為 1~5 名，隊伍中成員可自行分工擔任演唱或演奏角色。
- (2) 所有參賽者進行演唱及演奏時均須入鏡。
- (3) 攝影方式請以單機定點、定焦拍攝全景並確保收音效果清晰。
- (4) 影片長度以完整演唱一首歌曲為限，不需片頭、片尾介紹、轉場等剪輯，歌曲長度不得超過 4 分鐘，否允以斟酌扣分。影片呈現方式不限，初賽曲目須與決賽相同。
- (5) 影片格式限定副檔名為 WMV、MP4 及 AVI 格式其中之一。
- (6) 為避免影響評審公正立場，影片中請勿出現任何無關比賽之圖案及名稱等置入宣傳。
- (7) 音樂伴奏檔只限為 MP3 格式 ，請傳送前再次檢查格式是否正確。
- (8) 參賽影片 YouTube 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使用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者，請事先開啟權限，以便主辦單位下載您的檔案。

(9) 格式不符規定或資料不齊全者，以自動棄權論，請特別注意影片及音檔格式是否正確。

## 九、決賽

1. 決賽曲目：與初賽相同，為評分公平，請勿臨時更換歌曲，否不允以上台。
2. 報到：11/13(三)15:00 於昌明樓二樓 4201 演講廳開放學生證正本審核、簽到。
3. 彩排：比賽當日 13:00-15:00，一組開放 8 分鐘彩排。11/4(一)~11/7(四)開放登記彩排時段，需親自至中正大樓 4 樓語言中心找陳小姐登記，名額有限。彩排當日須準時抵達會場，逾時不候，遲到自動取消其彩排資格，需現場候補等候。
4. 決賽現場不提供特殊燈光效果及任何樂器輸出音箱。僅提供麥克風架、譜架，有另外配備需求者請自行準備。
5. 比賽以現場演唱搭配參賽隊伍所繳交之 MP3 無人聲音樂檔為配樂方式進行，參賽者出場後向播音人員示意後即可開始演出。隊伍中如有擔任演奏者可演唱也可不演唱。
6. 本競賽會後無提供活動光碟等，如需留念請自備錄影器材，請勿開啟閃光燈等會影響參賽者之功能，現場歡迎拍照及錄影。
7.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主辦單位保有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
8. 辦單位核可之參賽人員不得替代或頂冒，違者撤銷該隊資格。

## 十、評分標準

語言表現 Pronunciation	歌唱表現 Singing Performance	情感表達 Emotional Expression	舞台表現 Stage Presence
20%	20%	40%	20%

## 十一、獎勵辦法

因百年校慶計畫獎勵要點規定，獎勵金額會隨實際得獎組別的參賽者人數而依比例調整分配給獲獎同學，獲獎組數名額不變，獎勵金額將隨上述因素而做調整，故比賽當日不會頒發獎項，僅公布名次，賽後一個月內會再通知獲獎同學連同獎狀一併取回，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獎項	名額
第一名	1 隊
第二名	1 隊
第三名	1 隊
佳 作	3 隊
獲獎者皆獲獎狀乙張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承辦單位保有比賽辦法更動權力，如有異動將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請參賽隊伍多加留意。
2. 決賽當日請記得攜帶參賽者本人學生證正本供主辦單位查驗身份。另身份為僑生者，請於簽到時提供未過期之有效居留證正本給主辦單位影印影本供核銷作業使用。
3. 參賽隊伍如需請公假，請於線上報名表單中勾選欲請假之節數，將由語言中心代請。
4. 凡欲繳交影片/音樂檔或詢問比賽事宜，信中均須附上學號及姓名以便幫您查詢資料。
5. 錄取決賽之參賽隊伍勿臨時取消參賽，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
6. 完整獲獎隊伍名單將於 11/15(五)17:00 前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校內公告」處。
7. 獲獎隊伍之獎金及獎狀會再寄 e-mail 通知各位前來領取，請賽後一個月內留意信箱收件匣。
8. 其他未盡事宜或異動皆會公告在語言中心網站「校內公告」處，請同學於賽前自行留意。

十三、活動聯絡人：語言中心 陳小姐 04-2219-5192 wenly0507888@nutc.edu.tw